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扬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崔志强对扬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次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期间，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责任与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志强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